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信息							处罚结果	处罚期限		处罚机关	当前状态	地方编码	数据更新时间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备注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居民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生效期	处罚截止期								
盘卫公罚[2026]0003号	盘龙区创雅美容美发店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案	警告、罚款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盘龙区创雅美容美发店	92530103MAK56HYC1P					5321*****33X	宋海雄	警告、罚款500元	2026/3/25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6/3/25	社会举报	2026/3/2	
盘卫公罚[2026]0009号	云南彝仁堂中医馆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金福园中医诊所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案	警告、罚款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参照《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一、医疗卫生;《十》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卫生行政处罚第7项情节较轻,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4名以上6名以下患者的数量幅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人民币35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云南彝仁堂中医馆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金福园中医诊所	91530103MAD0XJNT6J					5301*****830	段宁波	警告、罚款35000元	2026/4/7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6/4/7	有关部门移送的	2026/2/4	

填表说明: 1. “处罚类别”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其他”,如填入“其他”需注明。

2. “行政人相对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项,如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可不填,但如“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均无,则必填。

3. “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三项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三项至少必须填写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空白不填

4. “居民身份证号”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为行政对象身份证号码,行政相对人是非自然人时为法人身份证号码

5. “法定代表人姓名”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此项空白不填。

6. “处罚生效期”、“处罚截止期”两项格式为“YYYY/MM/DD”,如“2009/12/31”;“2099/12/31”的含义为“长期”。

7. “处罚机关”一项须填写机关全名

8. “当前状态”一项,填入“0、1、2、3”中一个数字,“0”表示“正常(或空白)”,“1”表示“撤销”,“2”表示“异议”,“3”表示“其他”,如为“3”,须备注说明。

9. “地方编码”一项填入盘龙区国家行政编码“530103”

10. “数据更新时间”一项为数据导出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